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证券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B 公告编号：2016-06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45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2月15日—2016年2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15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发出，各项议题的相关内容均已刊登在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（英文）和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7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总体情况： 8人、代表股份177,924,459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3.51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：5人、代表股份146,488,059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.3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：3人、代表股份31,436,40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.15%。

2、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 6人、代表股份119,367,722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8.36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3人、代表股份87,931,322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20.8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3人、代表股份31,436,40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.47%。

3、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情况： 2人、代表股份58,556,737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

份总数17.43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2人、代表股份58,556,737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7.4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：0人、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。

4、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4人、代表股份28,649,285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.79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：2人、代表股份28,592,285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.7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：2人、代表股份57,000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.01%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、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177,924,459	177,924,45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19,367,722	119,367,72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8,556,737	58,556,73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28,649,285	28,649,28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177,924,459	177,924,459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19,367,722	119,367,72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B股股东	58,556,737	58,556,737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	28,649,285	28,649,285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参与表决的股东	177,924,459	169,151,048	95.07%	8,773,411	4.93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	119,367,722	119,367,722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A 股股东							
参与表决的 B 股股东	58,556,737	49,783,326	85.02%	8,773,411	14.98%	0	0.00%
参与表决的 中小股东	28,649,285	19,875,874	69.38%	8,773,411	30.62%	0	0.00%

上述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，需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郭磊明、杨佳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法律意见书
 - 2、股东大会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7 日